

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马俊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马俊

项目负责人：马俊

填表人：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862609865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周市镇庙泾路 128 号 2 号房

#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工程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14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4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14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4
4.5 其他环保设施.....	16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6
4.5.2 在线监测装置.....	16
4.5.3 排污许可证.....	16
4.5.4 应急预案.....	16
4.6 环保设施投资.....	16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18
5.1 环评主要结论.....	18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诺[2020]40260号）及落实情况.....	21
六、验收评价标准.....	23
6.1 废气排放标准.....	23
6.2 噪声评价标准.....	23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24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5
7.1 验收监测点位.....	25
7.2 验收内容.....	27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7
7.3.1 生产工况.....	27
7.3.2 废气.....	28
7.3.3 噪声.....	30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4 噪声监测.....	33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九、环境管理检查.....	35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5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35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35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35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5
十、结论与改进.....	36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6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36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36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36
10.5 总结论.....	37

##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迁建

**建设地点：**昆山市周市镇庙泾路 128 号 2 号房

**投资总额：**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p>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地位于昆山市周市镇庙泾路 128 号 2 号房，系租赁昆山市海波纸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从事纸箱、纸卡制造、加工（不含印刷业务）；金属材料、日用百货、塑料、除行政许可外的印制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的化工原料批发、零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批复（昆环建[2005]6 号），项目位于昆山市开发区兵希章基站内，建设规模为年生产纸箱 50 万只，纸卡 50 万张，项目未验收。项目于 2005 年 2 月正式投产，现由于生产需要搬迁至昆山市周市镇庙泾路 128 号 2 号房，原有场地不再进行生产。项目搬迁后，年加工铜板不干胶标签纸 25 万平方米、膜类不干胶标签纸 5 万平方米。</p>
2	环评	2020 年 6 月，由江苏唐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40260 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开始调试；

5	验收工作 过程	<p>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经调试后，于 2020 年 8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20 年 8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至 09 月 01 日对《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0 年 09 月 17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HT20-Y13054）；2020 年 11 月 03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HT20-Y13085）。</p> <p>2020 年 9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较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	------------	--

## 二、验收依据

###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自1997年3月1日起实施）；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唐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06月）；
- (2)《关于对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诺[2020]40260号，2020年07月15日）；
- (3)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HT20-Y13054和KHT20-Y13085）。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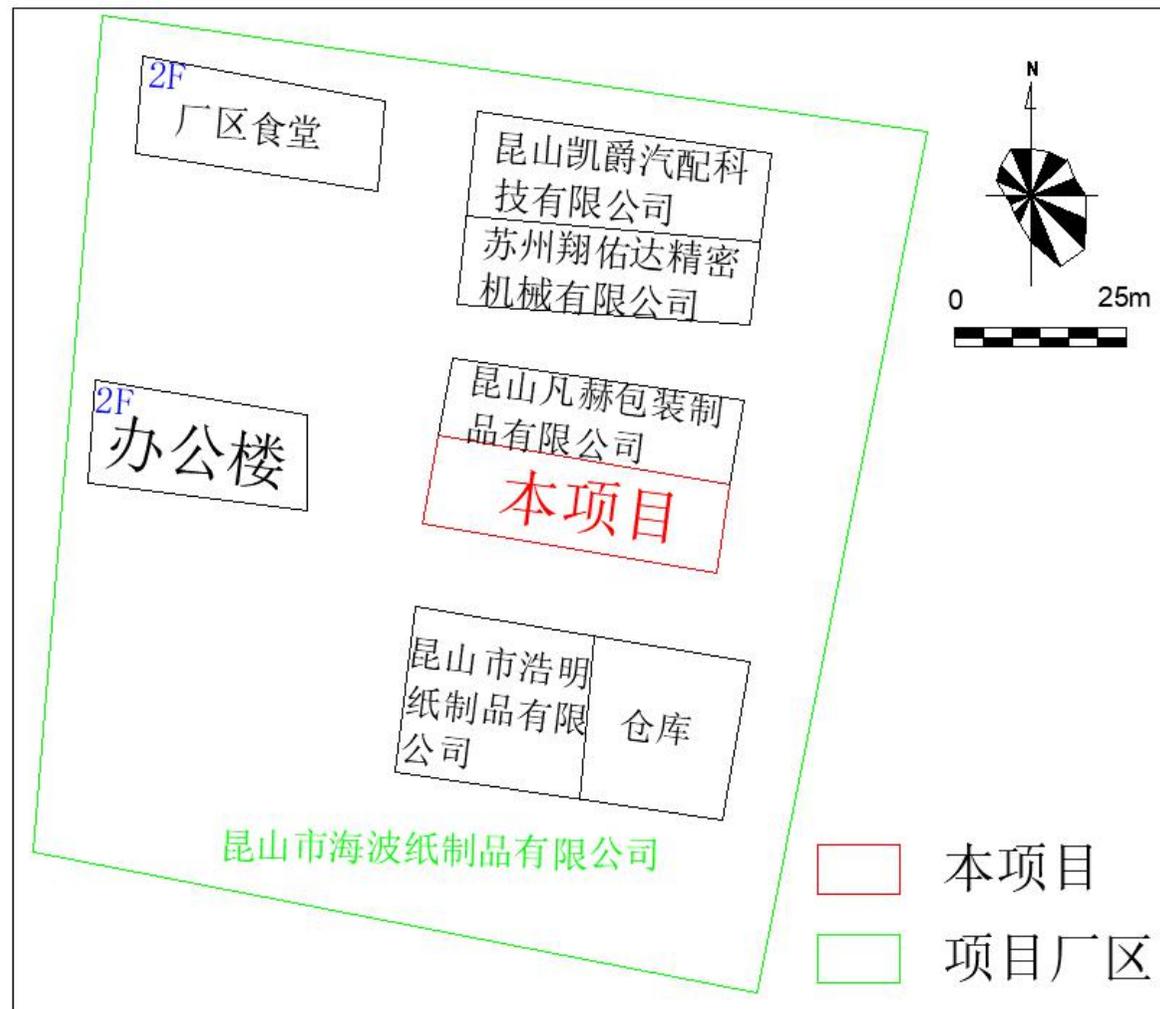
项目租用昆山市海波纸制品有限公司约 1170.78m<sup>2</sup>的厂房面积。厂区东侧为昆山欣航化工有限公司，南侧隔庙泾路为任赫贤数控设备和庙泾纸板厂，西侧为大华涂料有限公司，北侧为规划备用地。本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西北侧知心花园（约 265m）、西南侧散居农户（约 115m）、东南侧散居农户（约 164m 和 190m）。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图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项目平面车间布置图见附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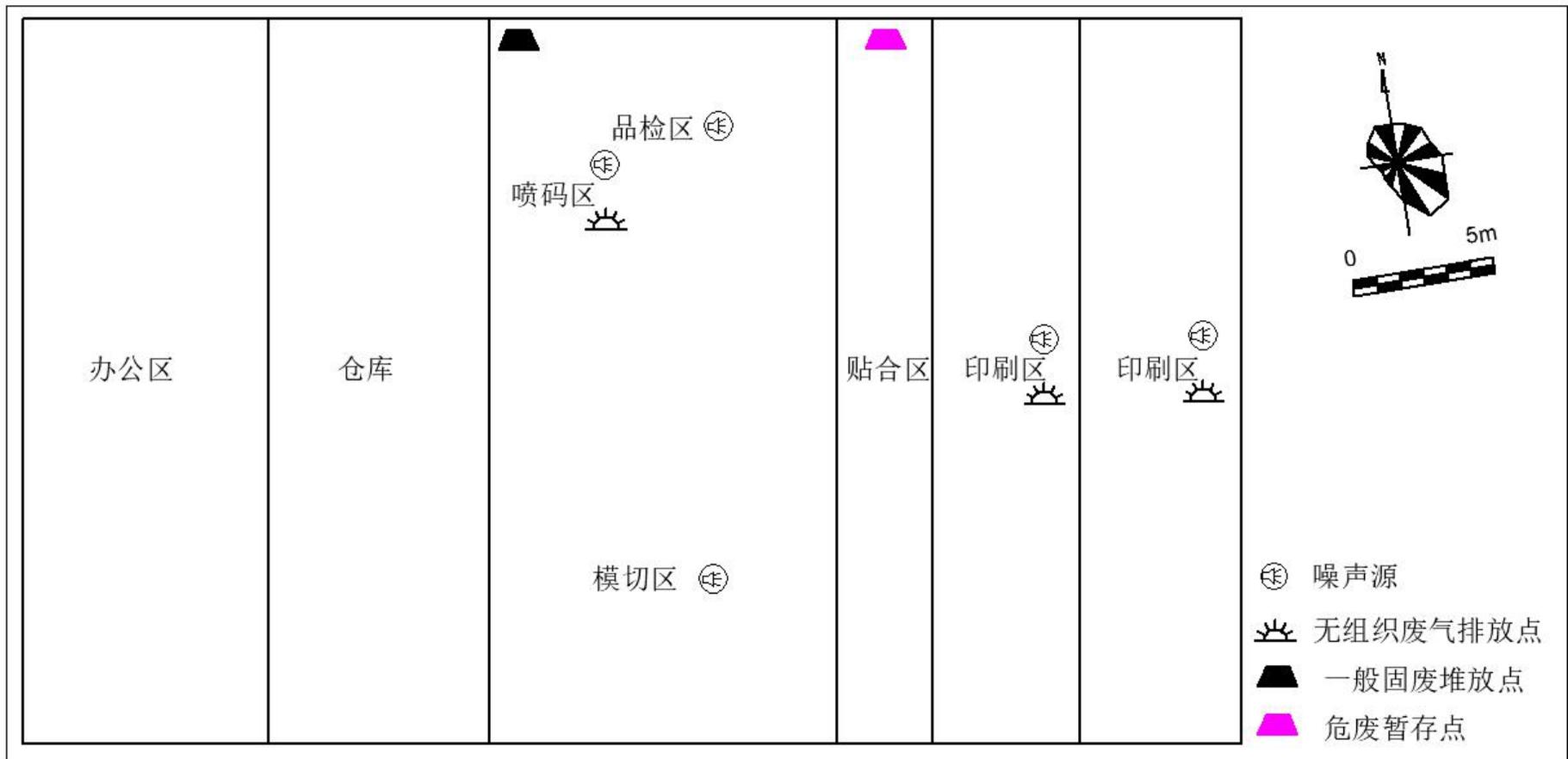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 方案		年加工铜板不干胶标签纸 25 万平方米、膜类不干胶标签 纸 5 万平方米	年加工铜板不干胶标签纸 25 万平方米、膜类不干胶 标签纸 5 万平方米	无变化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	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 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工作人数为 15 人，一班制， 8h/班，年工作 300 天	工作人数为 15 人，一班 制，8h/班，年工作 300 天	无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 间	770.78m <sup>2</sup>	770.78m <sup>2</sup>	无变化
公用 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 45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 450t/a	无变化
	排水	生活污水 360t/a	生活污水 360t/a	无变化
	供电	10 万 KWh/a	10 万 KWh/a	无变化
环保 工程	废水处 理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外 排，企业生活废水接市政污 水管网进昆山建邦环境投资 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 外排，企业生活废水接市 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建邦环 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 处理厂	无变化
	废气处 理	印刷、擦拭过程产生的有机 废气经集气罩+UV 光氧催化 +活性炭吸附装置减量化处 理后无组织排放	印刷、擦拭过程产生的有 机废气经集气罩+UV 光氧 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减 量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噪声处 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绿化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 震、绿化等措施	无变化

	固体废弃物处理	一般固废堆放面积 10m <sup>2</sup> ，一般固废交由物质回收单位进行处理；危废暂存，危险固废暂存堆场 5m <sup>2</sup> ，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一般固废堆放面积 10m <sup>2</sup> ，一般固废由昆山市顺祥废旧金属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危废暂存，危险固废暂存堆场 3m <sup>2</sup> ，危险固废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周市镇环卫所进行清运处理	企业实际建设危险固废暂存堆场为 3m <sup>2</sup>
贮运工程	仓库	依托生产车间	依托生产车间	无变化

###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商标印刷机	3VA	2	2	0	/
2	模切机	C6136	4	4	0	/
3	贴合机	E516-1A	2	2	0	/
4	品检机	7080/1080	2	2	0	/
5	喷码机	/	1	1	0	/

###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铜版不干胶	25 万 m <sup>2</sup>	25 万 m <sup>2</sup>	0	/
2	膜类不干胶	5 万 m <sup>2</sup>	5 万 m <sup>2</sup>	0	/

3	抹布	0.01	0.01	0	/
4	UV 油墨	0.1	0.1	0	/
5	酒精	0.01	0.01	0	/

### 3.5 生产工艺

(1) 不干胶标签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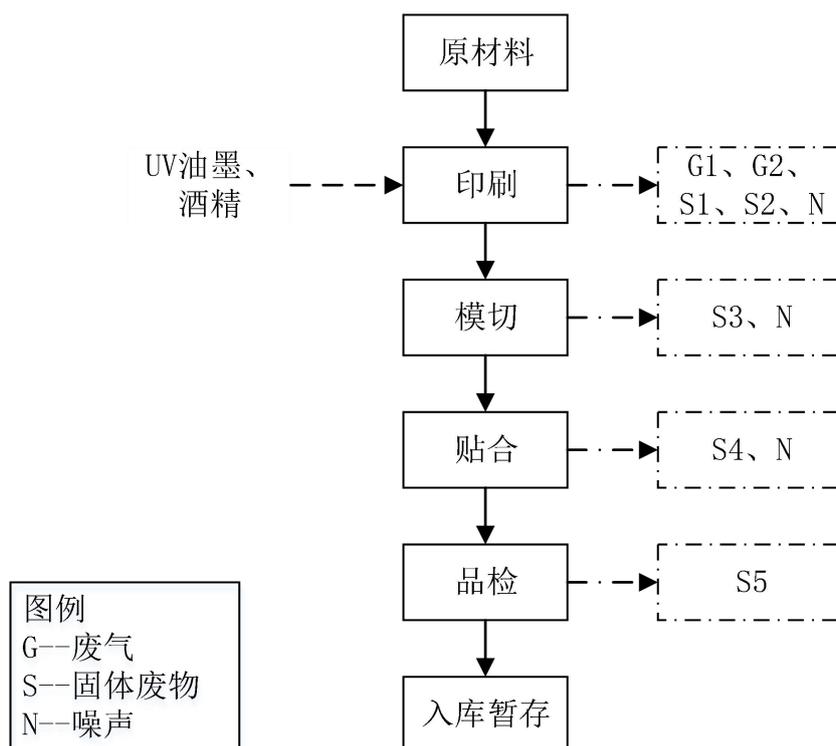


图 3.5-1 不干胶标签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原材料：准备原材料铜板不干胶、膜类不干胶。

(2) 印刷：根据客户要求，采用 UV 油墨在全自动 UV 机上对产品进行印刷，利用不同波长和能量的紫外光使油墨成膜和干燥的油墨。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 G1，同时还会产生一定的废化学品容器 S1 和噪声 N。

印刷机的墨辊上需要定期清洁，首先将酒精倒在抹布上，然后反复多次的擦拭墨辊上的油墨，直至擦拭干净，此工程会产生沾有油墨的抹布 S2 及有机废气 G2。

(3) 模切：模切是采用模切机将加工好的整张印刷品压切为单个的印刷品。

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纸质印刷品边角料 S3。

(4) 贴合：在贴合机上将产品进行粘合，原材料自带粘性，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4 和噪声 N。

(5) 品检：产品经品检机进行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5。

(6) 入库暂存：将加工好的铜板不干胶标签纸和膜类不干胶标签纸入库暂存。

###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40260 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种类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能力。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未造成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管路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	本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

	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调整。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造成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其他环境影响增大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雨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无变化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印刷、擦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无组织废气（VOCs）	印刷、擦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印刷、擦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商标印刷机、模切机和贴合机等生产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含不合格品）、废抹布、废化学品容器、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边角料（含不合格品）由昆山市顺祥废旧金属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废抹布、废抹布、废化学品容器、废活性炭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周市镇环卫所处理。

**表 4.4-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含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1.0	外售	昆山市顺祥废旧金属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	废抹布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2	委外处理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3	废化学品容器		900-041-49	0.02		
4	废活性炭		900-041-49	0.10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2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周市镇环卫所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10m<sup>2</sup>，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落实。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一般固废暂存点未混入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②企业废物储存设施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562-1995）的规定，设置提示标志及其他要求进行暂存管理；

本项目危险固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3m<sup>2</sup>，危废暂存在专用的包装容器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房或场地。厂内危废暂存及管理措施如下：

①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②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便于综合利用或处置，未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未混入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③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或者包装桶内，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放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且长期保存

⑤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 4.5 其他环保设施

###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 4.5.3 排污许可证

企业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属于登记管理，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83769886322U001W。

### 4.5.4 应急预案

企业未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 4.6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水治理 0 万元，废气治理 8 万元，噪声治理 0 万元，固废治理 2 万元。

##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厂界	VOCs	印刷和擦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集气罩+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的表 2、表 5 标准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企业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建邦	企业已接管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总磷	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 污水处理厂		
噪声	机械 设备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边角料(含不合格品)		昆山市顺祥废旧金属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零”排放;已合理处置	已落实
	废抹布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废化学品容器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周市镇环卫所		
卫生 防护 距离	环评未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

##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 1、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庙泾路 128 号 2 号房，租赁昆山市海波纸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厂房性质为工业用房，项目地块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稿）、《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11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但不属于其三级保护区禁止及限制行为，符合太湖水域相关条例规定。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一级管控区及二级管控区范围内。

本项目周围 3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本项目运营时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一定程度上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很小。因此，项目的选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 2、项目建设与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所列的“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修订）》（苏政办 39 发[2013]9 号）中所列的“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此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文附件)、《江苏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容。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 3、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 3.1 废水

项目营运后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废水量为 360t/a，生活废水通过市

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项目的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经 AERSCREEN 模式计算，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 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设备为生产使用机器噪声，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或者不同时使用，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局，利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3.4 固废

本项目各种固废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量和排入外环境的量见下表：

**表 5.1-1 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三本帐汇总表**

类别	污染因子	原项目 实际排 放量(t/a)	本项目			“以新 带老”削 减量 (t/a)	搬迁后 全厂排 放量(t/a)	搬迁前 后全厂 变化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120	360	0	360	120	360	+240
	COD	0.048	0.144	0	0.144	0.048	0.144	+0.096
	SS	0.030	0.090	0	0.090	0.030	0.090	+0.060
	NH <sub>3</sub> -N	0.0036	0.0108	0	0.0108	0.0036	0.0108	+0.0072
	TP	0.00036	0.0011	0	0.0011	0.00036	0.0011	+0.00074
无组织 废气	VOCs	0	0.025	0.02025	0.00475	0	0.00475	+0.00475
固废	边角料 (含不 合格 品)	0	1.0	1.0	0	0	0	0
	废抹布	0	0.02	0.02	0	0	0	0
	废化学 品容器	0	0.02	0.02	0	0	0	0
	废活性 炭	0	0.10	0.10	0	0	0	0
	生活垃 圾	0	2.25	2.25	0	0	0	0

#### 4、环境相容性

#####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区域内的大气环境 O<sub>3</sub> 因子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可以满足；环境质量各因子现已达到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大气环境质量相关控制要求，通过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后，可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纳污河道太仓塘，河流现状水质为轻度污染。太仓塘水体水质超标原因：主要是因为生活污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河道导致 COD、NH<sub>3</sub>-N、TP 超标。2017 年起，昆山市按照“控源截污、畅通水系、整治水体、修复生态、优化调度、营造水景”为总体思路，加大工业企业排查接管力度、老旧小区管网改造；对新建商住小区、工业企业、公共设施、洗车餐饮等排水户实施排水许可审批并纳入监管；统筹全市污水处理厂资源配置，新建污水处理厂，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加强河湖治理，实现活水畅流；实行河长制，推进黑臭河道整治；推进水环境治理技术多元化等措施，改善城区水环境，努力提升水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确保达到政府下达的断面达标任务。在此基础上，区域太仓塘水质会得到有效改善；

##### (3) 环境噪声现状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边界测点昼间夜间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 5、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建成后废水总量为 360t/a，则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如下：

废水：COD：0.144t/a、氨氮：0.0108t/a。

项目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道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的污染物总量可从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进行调配。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的相关要求。项目的建设运营对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但在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加强项目建设运营阶段的环境管理和监控的前提下,可以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减缓生态影响的要求,使项目的环境影响处于可以接受的范围。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诺[2020]40260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行审环诺[2020]40260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p>你单位报送的《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书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p>	<p>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p>
2	<p>你单位应该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p>	<p>企业已严格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p> <p>废水:无生活污水纳管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废气:本项目印刷、擦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检测废气VOCs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标准,厂区内任意一点最大值VOCs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限值要</p>

		<p>求。</p> <p>噪声：该项目昼间噪声，经检测东、南、西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白天≤65分贝。</p> <p>固废：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由昆山市顺祥废旧金属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抹布、废抹布、废化学品容器、废活性炭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周市镇环卫所处理。</p>
3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苏行审环诺[2020]40260号，2020年07月15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标准，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任意一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印刷、擦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5无组织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印刷、擦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特别排放 限值 mg/m <sup>3</sup>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6.2-1。

表 6.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类	65	55

###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等相关要求。

##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和 7.1-2。

(2020.08.31 和 2020.09.01 监测时间段主导风向均为东风；2020.10.10 和 2020.10.11 监测时间段主导风向均为南风)

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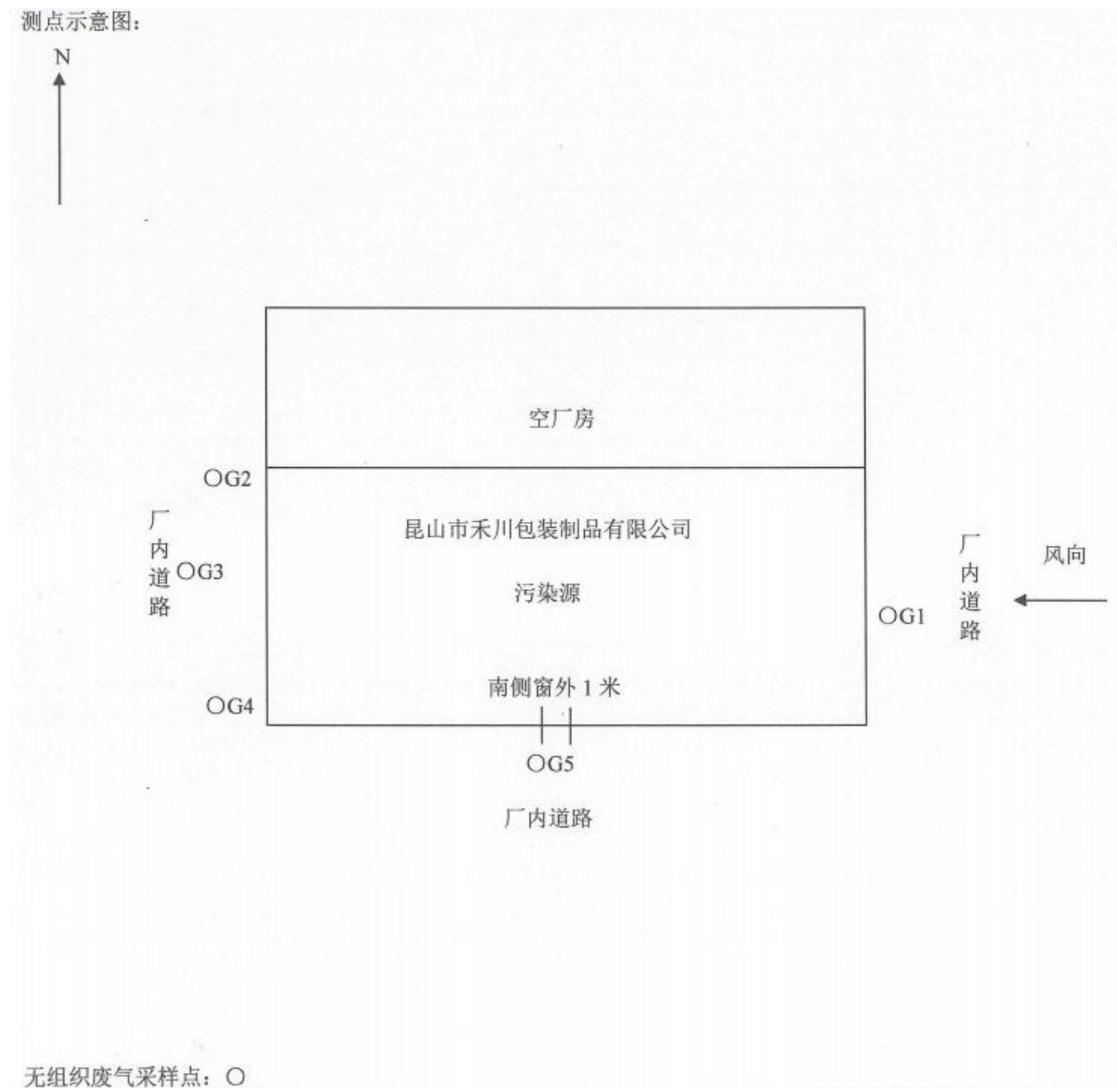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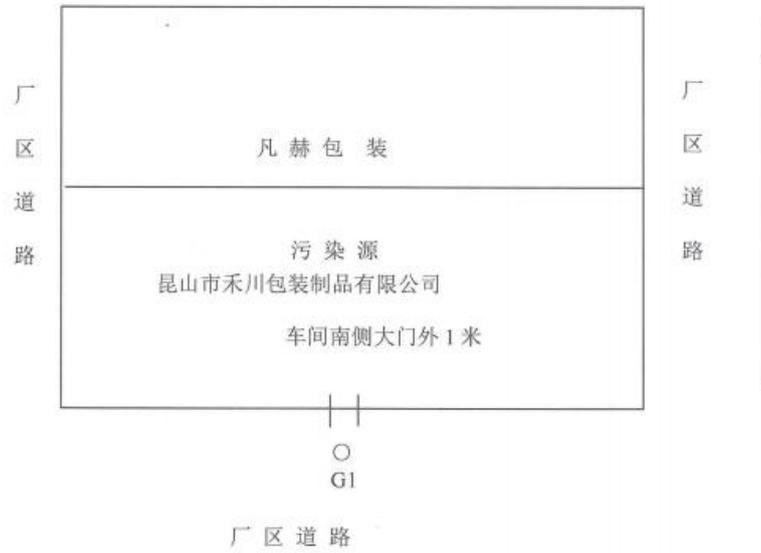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测点示意图:



监测示意图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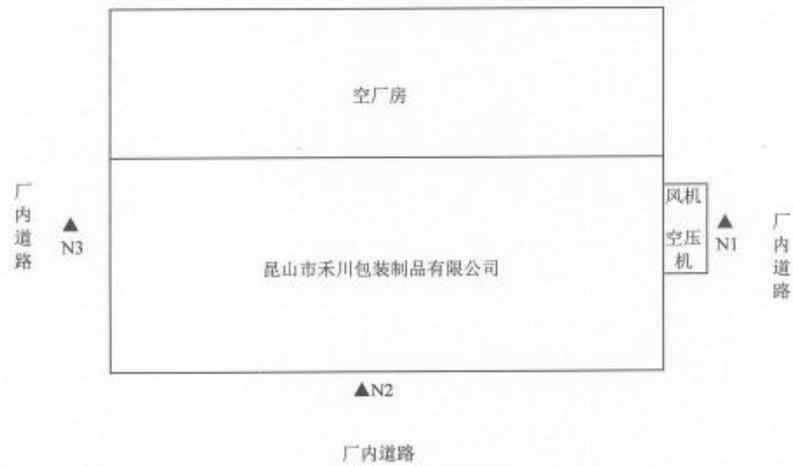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图 7.1-2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3

厂界噪声示意图

测点示意图:



监测示意图图例:

噪声采样点: ▲

图 7.1-3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无组织排放	VOCs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无组织排放	VOCs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区内任 意一点	车间南侧大门外 1 米 (G5)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 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 噪声监测 2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N2		
厂界西侧外 1 米▲N3		
备注	北侧与邻厂共边，故未进行检测	

##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08 月 31 日、09 月 01 日、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3-1。

表 7.3-1 生产工况汇总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日生产量	年工作 时间 (天×小时)	环评日 产量	环评申 报量	本次验 收量	运行 负荷
2020.08.31	铜板不干 胶标签纸	700m <sup>2</sup>	300×8	833m <sup>2</sup>	25 万 m <sup>2</sup>	25 万 m <sup>2</sup>	84%
	膜类不干 胶标签纸	150m <sup>2</sup>		167m <sup>2</sup>	5 万 m <sup>2</sup>	5 万 m <sup>2</sup>	90%
2020.09.01	铜板不干 胶标签纸	680m <sup>2</sup>		833m <sup>2</sup>	25 万 m <sup>2</sup>	25 万 m <sup>2</sup>	81.6%

	膜类不干胶标签纸	140m <sup>2</sup>		167m <sup>2</sup>	5 万 m <sup>2</sup>	5 万 m <sup>2</sup>	84%
2020.10.10	铜板不干胶标签纸	710m <sup>2</sup>	300×8	833m <sup>2</sup>	25 万 m <sup>2</sup>	25 万 m <sup>2</sup>	85.2%
	膜类不干胶标签纸	135m <sup>2</sup>		167m <sup>2</sup>	5 万 m <sup>2</sup>	5 万 m <sup>2</sup>	81%
2020.10.11	铜板不干胶标签纸	670m <sup>2</sup>		833m <sup>2</sup>	25 万 m <sup>2</sup>	25 万 m <sup>2</sup>	80.4%
	膜类不干胶标签纸	125m <sup>2</sup>		167m <sup>2</sup>	5 万 m <sup>2</sup>	5 万 m <sup>2</sup>	75%

### 7.3.2 废气

2020 年 08 月 31 日至 09 月 01 日和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1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报告编号：KHT20-Y13054 和 KHT20-Y13085），具体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2~7.3-5。

**表 7.3-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sup>3</sup>）

监测日期	2020-08-31						
天气/风向	晴/东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29.5	30.2	31.4	32.8			
湿度（%）	49	48	47	46			
气压（kPa）	100.3	100.3	100.2	100.2			
风速（m/s）	1.7~1.8	1.7~1.8	1.7	1.8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VOCs	第一次	0.143	0.172	0.185	0.203	0.203	2.0
	第二次	0.139	0.156	0.165	0.162		
	第三次	0.124	0.169	0.164	0.147		
	第四次	0.121	0.159	0.189	0.203		
执行标准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其他行业）无组织标准						

**表 7.3-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sup>3</sup>）

监测日期	2020-10-10
天气/风向	晴/南风

环境参数	08:30~09:30	09:31~10:31	10:32~11:32	11:33~12:33	
气温 (°C)	17.5	18.7	19.5	21.0	
湿度 (%)	64	62	60	57	
气压 (kPa)	100.8	100.8	100.7	100.7	
风速 (m/s)	1.7	1.8	1.7	1.7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1 车间南侧大门外 1 米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08:30~09:30	0.42		0.42	6.0
	09:31~10:31	0.38			
	10:32~11:32	0.39			
	11:33~12:33	0.42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表 7.3-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 (mg/m<sup>3</sup>)

监测日期	2020-09-01						
天气/风向	多云/东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29.3	30.1	31.2	32.4			
湿度 (%)	50	49	48	47			
气压 (kPa)	100.3	100.3	100.2	100.2			
风速 (m/s)	1.7	1.8	1.7	1.9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VOCs	第一次	0.095	0.160	0.190	0.158	0.232	2.0
	第二次	0.118	0.232	0.196	0.188		
	第三次	0.124	0.171	0.202	0.226		
	第四次	0.149	0.234	0.191	0.192		
执行标准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其他行业) 无组织标准						

表 7.3-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 (mg/m<sup>3</sup>)

监测日期	2020-10-11				
天气/风向	晴/南风				
环境参数	08:20~09:20	09:22~10:22	10:23~11:23	11:24~12:24	
气温 (°C)	18.1	19.3	20.0	21.4	
湿度 (%)	65	62	60	57	
气压 (kPa)	100.7	100.7	100.6	100.6	
风速 (m/s)	1.7	1.8	1.7	1.7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1 车间南侧大门外 1 米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08:20~09:20	0.38		0.41	6.0
	09:22~10:22	0.40			
	10:23~11:23	0.41			
	11:24~12:24	0.40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 VOCs 排放浓度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无组织标准的限值要求，厂区内任意一点最大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的限值要求。

### 7.3.3 噪声

2020 年 08 月 31 日至 09 月 01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6~7.3-7。

表 7.3-6 噪声监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2020-08-31)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第一次	昼间	14:14~14:29				
	第一次	夜间	/	晴	东风	1.7	3 类
		昼间	09:26~09:47			/	
	第二次	夜间	/	晴	东风	1.7	
		昼间	/			/	

监测数据

测点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编号			昼间	夜间	源距离 (m)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1米	风机空压机	1开 0停	/	5	58.3	/	58.7	/	厂界北侧与邻厂共边,故无法检测
N2	南厂界外1米	/	/	/	/	57.5	/	57.5	/	
N3	西厂界外1米	/	/	/	/	56.7	/	56.5	/	
标准限值					3类	≤65	/	≤65	/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3类					

表 7.3-6 噪声监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2020-09-01)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第一次	昼间	14:08~14:20				
			夜间	/	晴	东风	
	第二次	昼间	09:20~09:38	晴			
		夜间	/		/		

监测数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第一次		第二次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1米	风机空压机	1开 0停	/	5	58.9	/	58.5	/	厂界北侧与邻厂共边,故无法检测
N2	南厂界外1米	/	/	/	/	57.8	/	57.6	/	
N3	西厂界外1米	/	/	/	/	56.9	/	56.4	/	
标准限值					3类	≤65	/	≤65	/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3类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厂界外 1 米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因厂界北侧与邻厂共边，故无法检测。

##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及依据
废气 (无组织)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有关规定执行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0 年 08 月 31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为 1.7 米/秒；2020 年 09 月 01 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为 1.7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 九、 环境管理检查

###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江苏唐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07月15日通过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苏行审环诺[2020]40260号）。

###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边角料（含不合格品）由昆山市顺祥废旧金属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抹布、废抹布、废化学品容器、废活性炭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周市镇环卫所处理。

###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 十、结论与改进

###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0年08月31日至09月01日和2020年10月10日至10月11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

###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VOCs排放浓度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的要求，厂区内任意一点最大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限值要求。

###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厂界外1米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因厂界北侧与邻厂共边，故无法检测。

###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公司、监测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 10.5 总结论

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改进措施：**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严格控制车间噪声。

**附件：**

- 1、验收检测报告；
- 2、环评批文；
- 3、营业执照；
- 4、租赁协议；
- 5、土地证、房产证；
- 6、排水许可证；
- 7、工况表；
- 8、危废、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协议。



161012050627



KHT20-Y13054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un 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08-31			
天气/风向	晴/东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29.5	30.2	31.4	32.8
湿度 (%)	49	48	47	46
气压 (kPa)	100.3	100.3	100.2	100.2
风速 (m/s)	1.7~1.8	1.7~1.8	1.7	1.8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mg/m <sup>3</sup>	第一次	0.143	0.172	0.185	0.203	0.203	2.0
		第二次	0.139	0.156	0.165	0.162		
		第三次	0.124	0.169	0.164	0.147		
		第四次	0.121	0.159	0.189	0.203		
执行标准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其他行业)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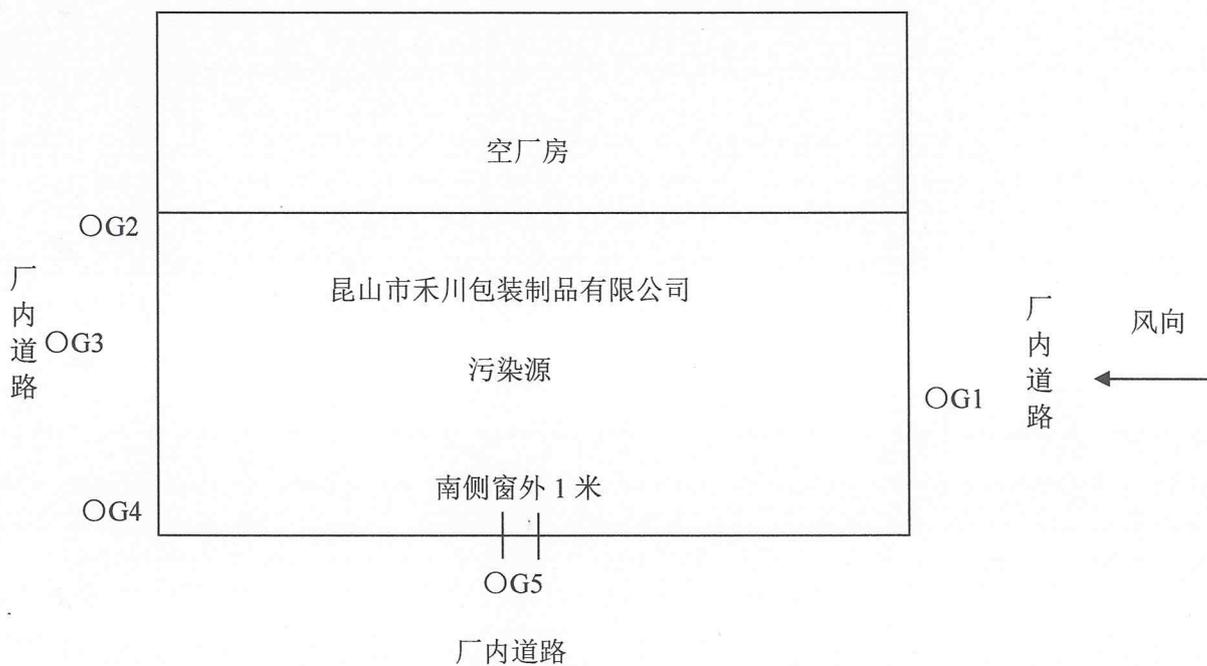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08-31	天气/风向	晴/东风
气温 (°C)	29.5	湿度 (%)	49
气压 (kPa)	100.3	风速 (m/s)	1.7

监测因子	单位	南侧窗外 1 米 G5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mg/m <sup>3</sup>	0.182	0.182	/
执行标准		/		
备注		/		

测点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09-01			
天气/风向	多云/东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29.3	30.1	31.2	32.4
湿度 (%)	50	49	48	47
气压 (kPa)	100.3	100.3	100.2	100.2
风速 (m/s)	1.7	1.8	1.7	1.9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mg/m <sup>3</sup>	第一次	0.095	0.160	0.190	0.158	0.232	2.0
		第二次	0.118	0.232	0.196	0.188		
		第三次	0.124	0.171	0.202	0.226		
		第四次	0.149	0.234	0.191	0.192		
执行标准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其他行业)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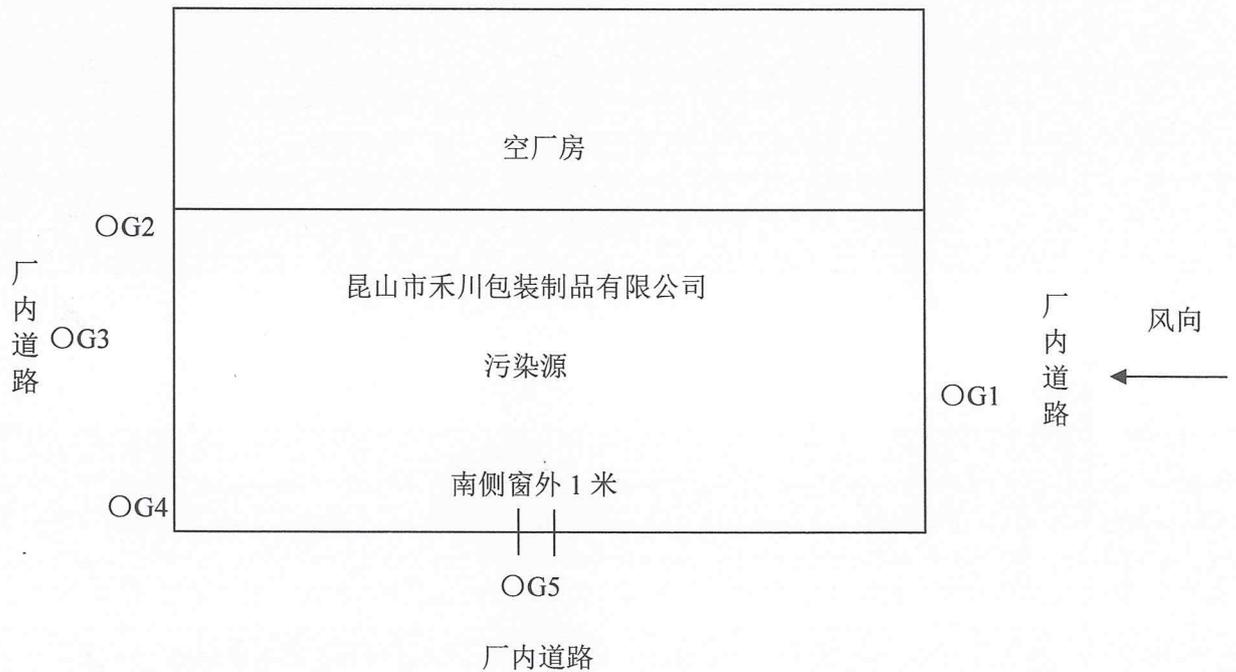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09-01	天气/风向	多云/东风
气温 (°C)	29.3	湿度 (%)	50
气压 (kPa)	100.3	风速 (m/s)	1.7

监测因子	单位	南侧窗外 1 米 G5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mg/m <sup>3</sup>	0.242	0.242	/
执行标准		/		
备注		/		

测点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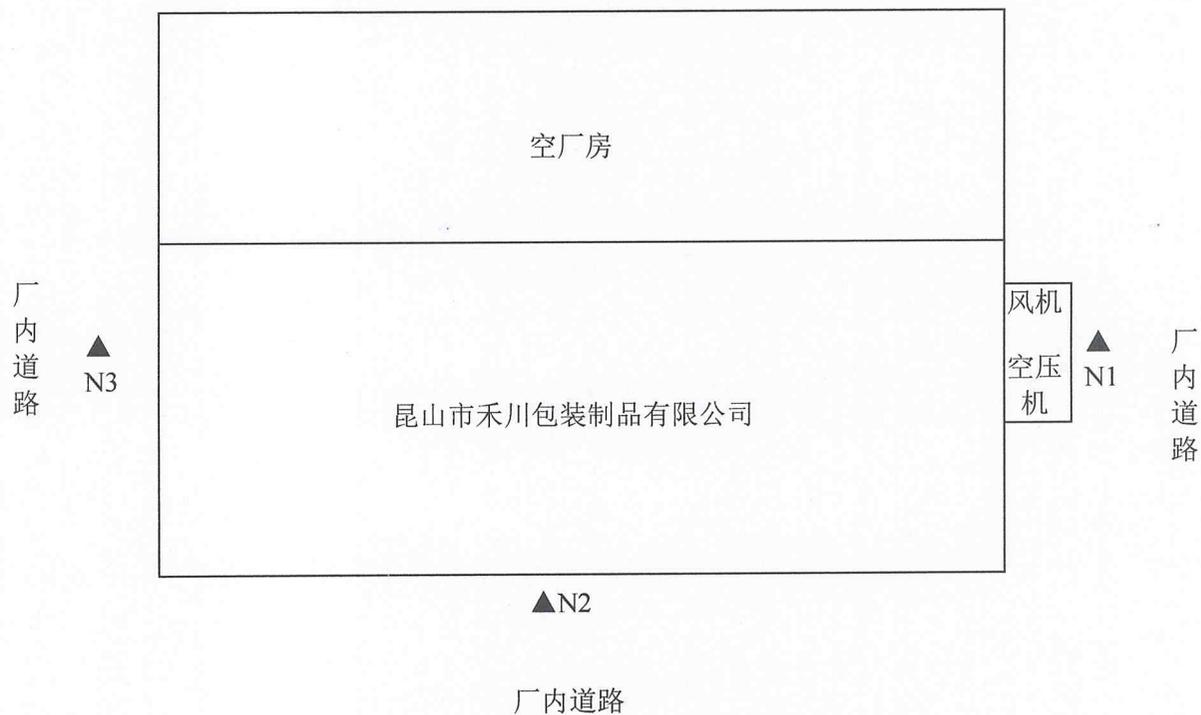
## 噪声检测结果

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2020-08-31	第一次	昼间	14:14~14:29	晴	东风	1.7
夜间				/	/			
第二次			昼间	09:26~09:47	晴	东风	1.7	
			夜间	/			/	
2020-09-01		第一次	昼间	14:08~14:20	多云	东风	1.7	
			夜间	/			/	
		第二次	昼间	09:20~09:38	多云	东风	1.7	
			夜间	/			/	

### 监测数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2020-08-31				2020-09-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风机 空压机	开 1 停 0	/	5	58.3	/	58.7	/	58.9	/	58.5	/	厂界北侧与邻厂共边,故无法检测。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	/	/	/	57.5	/	57.5	/	57.8	/	57.6	/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	/	/	/	56.7	/	56.5	/	56.9	/	56.4	/	
标准限值					3类	≤65	/	≤65	/	≤65	/	≤65	/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测点示意图:



监测示意图图例:

噪声采样点: ▲

附表 1：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 2：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设备计量日期	计量证书有效期
ES15-06	PH-1 型	电接风向风速仪	2020.05.12	2021.05.11
ES09-05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20.05.27	2021.05.26
ES18-06	AWA6221B	声校准器	2020.05.15	2021.05.14
ES10-43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0.06.01	2021.05.31
ES10-42/44/45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0.04.14	2021.04.13
ES13-06	DYM3	空盒气压表	2020.03.10	2021.03.09
ES19-10	TES1360A	数字温湿度计	2020.03.26	2021.03.25
ET19-02	6890/5973N	气相质谱联用仪	2020.04.28	2021.04.27
EX40-02	AUTO TD	热脱附-解析仪	—	—

以下空白



161012050627



KHT20-Y13085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un 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庙泾路 128 号 2 号房
联系人	马俊	联系电话	13862609865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员	徐杰、王鑫
样品类别	废气(无组织)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日期	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0 月 11 日	测试日期	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0 月 11 日
目的名称	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验收检测目的	为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第 2-3 页		
备注	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 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2。		

编制

李亚楠

审核

周夏

签发

邵北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2020 年 11 月 0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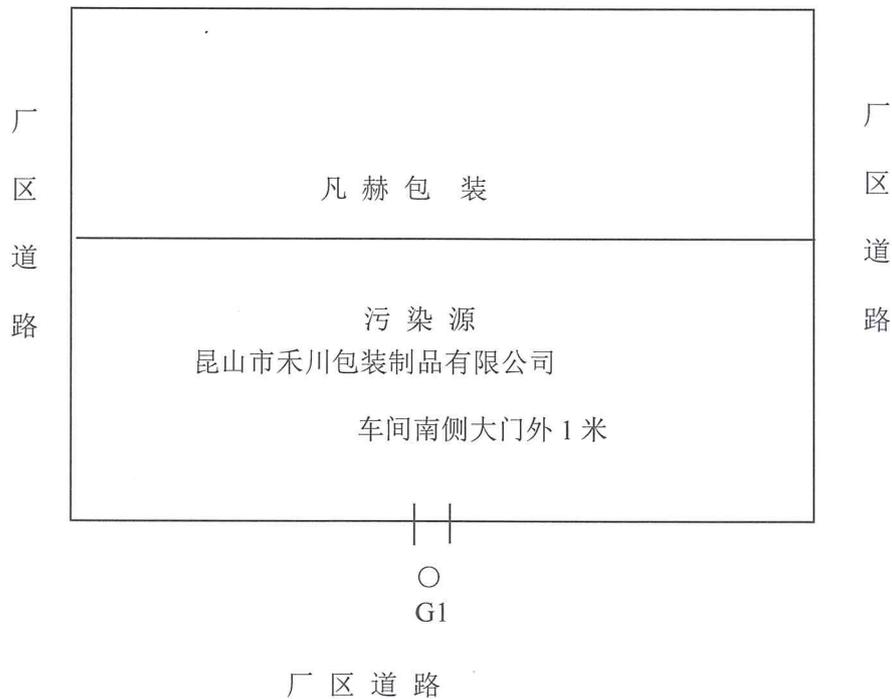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10-10			
天气/风向	晴/南风			
环境参数	08:30~09:30	09:31~10:31	10:32~11:32	11:33~12:33
气温 (°C)	17.5	18.7	19.5	21.0
湿度 (%)	64	62	60	57
气压 (kPa)	100.8	100.8	100.7	100.7
风速 (m/s)	1.7	1.8	1.7	1.7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G1 车间南侧大门外 1 米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8:30~09:30	0.42	0.42	6.0
		09:31~10:31	0.38		
		10:32~11:32	0.39		
		11:33~12:33	0.42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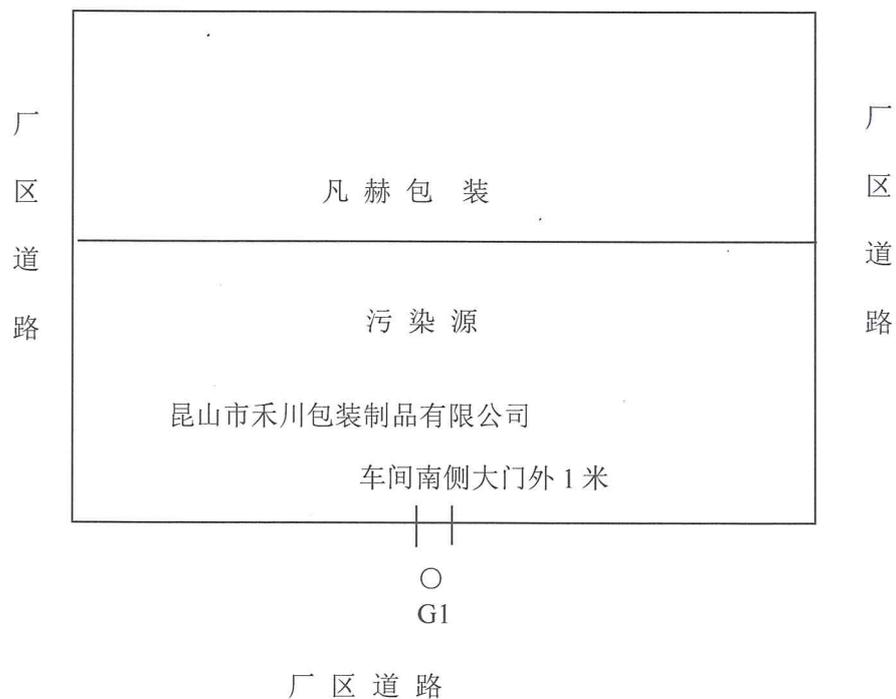
监测示意图图例: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10-11			
天气/风向	晴/南风			
环境参数	08:20~09:20	09:22~10:22	10:23~11:23	11:24~12:24
气温 (°C)	18.1	19.3	20.0	21.4
湿度 (%)	65	62	60	57
气压 (kPa)	100.7	100.7	100.6	100.6
风速 (m/s)	1.7	1.8	1.7	1.7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G1 车间南侧大门外 1 米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8:20~09:20	0.38	0.41	6.0
		09:22~10:22	0.40		
		10:23~11:23	0.41		
		11:24~12:24	0.40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测点示意图:



监测示意图图例: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附表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附表 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设备计量日期	计量证书有效期
ES10-49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0.06.01	2021.05.31
ES19-08	TES1360A	数字温湿度计	2020.03.26	2021.03.25
ES13-04	DYM3	空盒气压表	2020.07.08	2021.07.07
ET06-02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2020.06.11	2021.06.10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诺〔2020〕40260号

## 关于对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

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环评审批专用章  
(4)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

抄 送：周市镇

---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 2017-320583-23-03-567071

一、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备案类		
项目名称	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纸制品印刷、加工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17-12-13	赋码部门	苏州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开工时间(年)	2017	拟建成时间(年)	201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昆山市	国标行业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所属行业	轻工	项目详细地址	周市镇庙泾路128号2号房
建设性质	其他	总投资(万元)	4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厂房1100平方米,购置商标机3台、模切机4台,丝网连动机1组、6色间歇轮转机1台,项目不涉及原材料(铜板不干胶标签纸、膜类不干胶标签纸、灰板纸、白卡纸、瓦楞纸)的生产及工艺,项目仅为原材料的部分印刷及裁切等工艺。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加工铜板不干胶标签纸25万平方米、膜类不干胶标签纸5万平方米、灰版纸100吨、白卡纸50吨、瓦楞纸15吨。		
用地面积(公顷)	0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40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昆山市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 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583769886322U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马俊	手机号码	13862609865
电子邮箱	312381137@qq.com		

查询二维码





编号 320583000201708230191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69886322U

名称	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山市周市镇庙泾路128号2号房
法定代表人	马俊
注册资本	4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1月14日至2055年01月14日
经营范围	纸箱、纸卡制造、加工（不含印刷业务）；金属材料、日用百货、塑料、除行政许可外的印刷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的化工原料批发、零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08月23日

GF-2002-0602 房屋租赁合同

(示范文本)

出租人: 昆山市海澄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昆山
签订时间: 2017 年 01 月 01 日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 昆山市周庄镇庙泾路12号厂房、间数、
建筑面积 1170.8m2、房屋质量 砖混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租金(大写): 壹拾万元整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星期内将全年租金一次性付给出租方, 以转账支付。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 生产办公使用。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
第八条 出租人(是/否) 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否

租赁合同期满, 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
第九条 出租人(是/否) 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否
第十条 定金(大写) 元。承租人在 前交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 有下列情形之一, 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壹 个月以上;
2. 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大写) 壹万 元以上;
3. 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 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维修的;

- 6.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7. 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 承租人有解除本合同:
1. 出租人迟延履行交付出租房屋 壹 个月以上;
2. 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 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 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 壹个星期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产损失, 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 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 还应交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 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 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损坏的, 应负损害赔偿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出租人(章): 昆山海澄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 昆山周庄镇庙泾路12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陆杨支行
账号: 7066500351120100168215
邮政编码:
承租人(章): 昆山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 昆山周庄镇庙泾路12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银都新区支行
账号: 70665003711201000583827
邮政编码:

#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 and 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排水户名称	昆山市德威纸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祥文				
营业执照注册号	0				
详细地址	周市镇安南路123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是/否)			
许可证编号	苏 (EM) F2017030704				
有效期	2017年3月7日至 2022年3月7日				
排污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sup>3</sup> /日)	污水最终去向	
主要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厂房、办公楼、食堂宿舍 (生活污水)					
备注					



昆 房权证 周市 字第 27107363号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市海派纸制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周市镇华岗路128号2号房		
登记时间	2014-03-17		
房屋性质	工业用房		
规划用途	工业用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1170.78	其他
土地状况	土地使用年限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集体流转	2053-1-16 至 止

附 记
房屋变化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市海波纹纸制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周市镇华岗路128号4号房		
登记时间	2014-03-17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用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1026.56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集体流转	2053-1-16 至 止

附 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房屋变化</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fit-content;"> <p>该不动产已存在抵押， 证明号为：(2017) (注：特附加盖昆山市不动 产登记中心抵押 注销专用章)</p> </div>
-----	--



填发单位 (盖章)

# 房产分丘图

图幅号:

坐落:华岗路128号4号房

房产区号:02

房产分区号:05

丘号:0065



昆山市房产交易管理中心

79.718  
28.501

2014年3月数字化制图  
昆山市地方坐标系  
2000年8月版房产图式

1:850

#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05]6号

## 关于对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在昆山市开发区兵希章基站内建设规模为年生产纸箱 50 万只,纸卡 50 万张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以下意见: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不得延伸印刷等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及废气外排。
2. 生活废水必须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方可排放。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 类区标准,白天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4.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印发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委托人：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废抹布】HW49、【废化学品容器】HW49、【废活性炭】HW49 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废抹布】HW49 0.02 吨、【废化学品容器】HW49 0.02 吨、【废活性炭】HW49 0.10 吨（以下简称危险废物）。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 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扬州环保局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 在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市场及化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量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处置价格包含运输费用、焚烧前预处理费用。

####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

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有效期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

行部分已合并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甲方（盖章）：

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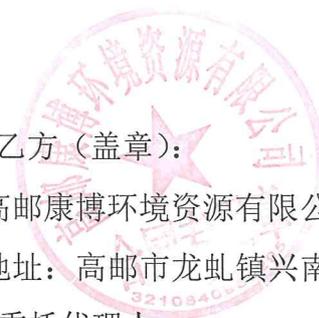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委托代理人：



# 高邮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邮环许可[2016]63号



项目代码：2016-321084-77-02-510761

## 关于对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技术评估报告均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在高邮市龙虬镇、高邮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西侧拟定地点建设。本项目总规模为焚烧处



置工业危险废物 30000t/a, 建设内容包括: 贮存与输送系统、预处理系统、进料系统、焚烧系统、余热利用系统、烟气净化系统、残渣处理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在线监测系统、给排水等。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 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 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本项目仅限于从事《报告书》中提出的 16 类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工作, 不得接受其他类别的危险废物。

2、全面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选用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生产设施自动控制系统, 切实加强现场管理及集中控制, 落实节能、节水措施, 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 以上经预处理的废水达到高邮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 接入高邮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 湿法脱酸废水经二级蒸发处理后回用于湿法脱酸系统; 除臭洗涤塔废水进入回转窑焚烧。

4、本项目焚烧尾气经过“急冷塔+干式除酸+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湿式洗涤+再加热”组合净化工艺处理后, 通过引风机经 5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丙类库一、二车间、丙

类库三车间、甲类库及预处理车间废气经收集后采取“洗涤+光解+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后，各自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配伍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送焚烧炉焚烧处置，停炉时废气进入除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21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焚烧炉技术指标执行《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8484-2001）表2标准，尾气排放执行《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8484-2001）表3相应标准；本项目其他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

5、该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重点噪声源采取隔声、吸声、减振、消声措施，确保界外噪声稳定达标。

6、固废：要严格按照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固废综合处置率应达到100%。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按《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号）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

用不同大小和材质的容器安全包装，并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加强危险废物来样分析鉴别，确定合理处置工艺，按照《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要求对已鉴别的危险废物分类贮存。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

7、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丙类仓库区域500米、甲类仓库400米、配伍区400米、预处理车间400米、污水处理区100米、废液储罐区100米、飞灰装卸区50米的包络线范围。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按照《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和《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安装在线监控系统，与我局联网，同时认真组织自行监测工作，将监测结果主动报送我局。

9、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厂界建设绿化隔离带，减轻本项目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强化项目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配备齐全环境应急和消防处置装备、物资，定期进行检测、评估、监控，制定和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事故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leq 19656\text{t/a}$ 、 $\text{COD}_{\text{Cr}}$  $\leq 3.7824/0.9828\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25276/0.09828\text{t/a}$ 、 $\text{SS}$  $\leq 3.1768/0.19656\text{t/a}$ 、 $\text{TP}$  $\leq 0.037824/0.009828\text{t/a}$ 、石油类 $\leq 0.068/0.019656\text{t/a}$ 。

2、废气： $\text{SO}_2$  $\leq 32.4\text{t/a}$ 、 $\text{NO}_x$  $\leq 129.6\text{t/a}$ 、烟尘 $\leq 12.96\text{t/a}$ 、 $\text{HCl}$  $\leq 9.72\text{t/a}$ 、 $\text{HF}$  $\leq 1.296\text{t/a}$ 、 $\text{Hg}$  $\leq 0.0162\text{t/a}$ 、 $\text{Pb}$  $\leq 0.162\text{t/a}$ 、 $\text{Cd}$  $\leq 0.0162\text{t/a}$ 、 $\text{As} + \text{Ni}$  $\leq 0.162\text{t/a}$ 、 $\text{Cr} + \text{Sn} + \text{Sb} + \text{Cu} + \text{Mn}$  $\leq 0.162\text{t/a}$ 、 $\text{NH}_3$  $\leq 1.3186\text{t/a}$ 、 $\text{H}_2\text{S}$  $\leq 0.2173\text{t/a}$ 、 $\text{VOCs}$  $\leq 6.5931\text{t/a}$ 、二噁英 $\leq 0.0324\text{gTEQ/a}$ 。

3、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加强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建筑污水经沉淀后排放，沉淀出来的泥沙填埋于工地，不外排；施工粉尘由施工单位采取防治措施进行控制；生活垃圾运往垃圾厂卫生填埋、建筑垃圾及时收集填埋于工地；科学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建议本项目开展环境监理工作。

五、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六、该项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七、本《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企业必须认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加强污染防治，做好一切环境保护工作。



抄报：省环保厅、扬州市环保局

抄送：龙虬镇人民政府，市环境监察大队、开发区环保分局、  
环境监察科、市环境监测站

编号 321084000201712200304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MA1MH3PRX1 (1/1)

名称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法定代表人 张宏宝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3月31日至\*\*\*\*\*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弃物焚烧处置，一般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1084001549-2

名称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宏宝

注册地址 高邮市龙兴镇兴南村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器防腐制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感光材料废物(HW16),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 900-039-49, 900-041-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合计 3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

##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且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再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8 月 2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7 月 28 日

# 合同

甲方：

乙方：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关于乙方边角料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由甲方向乙方常年收购边角料
- 2、边角料按实际称重为准
- 3、根据市场价格（甲方不得故意压低市场价格）
-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签订时间：

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时间：

编号 320583000201806190205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66517644U (1/1)

名称	昆山市顺祥废旧金属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周市镇金清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陆根祥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0月29日至*****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回收；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木、纸包装制品、胶黏制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非危险化工产品、黑色金属、不锈钢材料、建筑材料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6月 19日

#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07]363号

## 关于对昆山市顺祥废旧金属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市顺祥废旧金属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昆山市周市镇新陈路东侧建设规模为年回收废纸6000吨、废塑料泡沫边角料800吨、废金属2000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以下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清洗等污染作业，不得夹带回收处置有危险废物、化学品等包装容器、废包装袋等危险废物，不得有生产废水、废气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方可排放。

三、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Ⅲ类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四、加强物料管理，不得露天堆放、露天分拣等作业。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此页无正文)

二〇〇七年一月三十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印发

# 周市镇垃圾、粪便处置及环卫管理合同

合同号:

甲方: 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周市镇环卫所 (以下简称乙方)

- 一、 为进一步加大环境整治力度, 创造一个优美、整洁的环境, 根据昆山市物价局第二十四期关于昆山市环卫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有关规定, 结合昆价费字(2006)30号文件、周政发(2005)第9号文件精神, 凡在我镇范围内的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及粪便清运均属环卫所扎口管理, 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擅自装运。
- 二、 收费范围: 镇范围内所有机关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房地产和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在建工程等。
- 三、 收费标准: 昆价费字(2006)30号文件、周政发(2005)第9号文件。
- 四、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垃圾、粪便处理手续, 隐瞒不报的或未及时付清服务费的, 将上报周市镇爱卫办和周市镇城管中队进行行政处罚。
- 五、 双方责任:
  - 1、乙方责任: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垃圾、粪便清运处理等有偿服务。  
(2) 服务标准: 按照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岗位工作标准。
  - 2、甲方责任:
    - (1) 做好相适配合工作, 需将日出垃圾按性质明确分类堆放, 生活垃圾以专用袋袋装化。
    - (2) 妥善安置好垃圾堆放场所(垃圾箱、桶、垃圾房), 便于乙方车辆顺利行驶作业。
- 六、 其他:
  - 1、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 2、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工作, 有情况及时拨打电话: 57621060。
- 七、 付款方式:
  - (1) 银行托收
  - (2)  转账
  - (3) 现金
- 八、 付款期限: 签约后一次性付款
- 九、 合同有效期: 2008年01月0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 十、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周市镇垃圾、粪便处置及环卫管理合同

合同号: \_\_\_\_\_

## 十一、委托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月计金额 (元)	设施坐落位置	服务 次数	
1	生活垃圾(桶)清运	只	1	400	¥400.00	生活垃圾不含杂草		
2	生活垃圾特多	吨/车						
3	环境卫生管理费	人						
4	化粪池粪便清运处理	座						
5	门面生活垃圾清运处理							
6	装潢垃圾代运处理	户 平方米						
7	注: 两天不超过贰桶							
8								
合同全总额		拾 肆 仟 捌 佰 拾 元 角 分 (¥4800元)						
付款 约定	每月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元)						
	每季度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元)						
	每半年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元)						

甲方(公章)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账号:

开户行:

签订日期: 2018年 1月 24日

乙方: 周市镇环卫所

代表人:

地址: 青阳北路(优比公司对面)

电话: 0512-57621060

昆山市财政局周市分局(非税收入专户)

昆山市农村商业银行周市支行

账号: 7066500361120100255600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3769886322U001W

排污单位名称：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昆山市周市镇庙泾路128号2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69886322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30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30日至2025年11月29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

联系人:

马俊

电话: 13862609865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铜板不干胶标签纸		25万m <sup>2</sup>	
膜类不干胶标签纸		5万m <sup>2</sup>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一 班制, 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 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 项目员工 15 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___/___ h	废水排放量	___ 1.2 ___ 吨/天
开工时间	2020.07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08
环保设计单位	/	环保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100	环保投资	10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t/天)	负荷%
2020.08.31	铜板不干胶标签纸	700m <sup>2</sup>	84%
	膜类不干胶标签纸	150m <sup>2</sup>	90%
2020.09.01	铜板不干胶标签纸	680m <sup>2</sup>	81.6%
	膜类不干胶标签纸	140m <sup>2</sup>	84%

##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铜板不干胶标签纸	25 万 m <sup>2</sup>		
膜类不干胶标签纸	5 万 m <sup>2</sup>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u>一</u> 班制， <u>8</u> 小时/班、年工作 <u>300</u> 天，年运行时间 <u>2400</u> 小时，项目员工 <u>15</u> 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u>  </u> / <u>  </u> h	废水排放量	<u>  1.2  </u> 吨/天
开工时间	2020.07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08
环保设计单位	/	环保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100	环保投资	10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t/天）	负荷%
2020.10.10	铜板不干胶标签纸	710m <sup>2</sup>	85.2%
	膜类不干胶标签纸	135m <sup>2</sup>	81%
2020.10.11	铜板不干胶标签纸	670m <sup>2</sup>	80.4%
	膜类不干胶标签纸	125m <sup>2</sup>	75%

## 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6日，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项目环评表编制单位(江苏唐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苏州茗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其中，由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担任验收工作组组长]，对“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40260号)的要求，审阅了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自行编制的《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检查了建设项目相关现场。验收工作组经讨论，在补充监测相关指标、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昆山市周市镇庙泾路128号2号房

产品、规模：年加工铜板不干胶标签纸25万平方米、膜类不干胶标签纸5万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租用昆山市海波纸制品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建筑面积1170.78平方米)，配置商标印刷机2台、模切机4台、贴合机2台、品检机2台和喷码机1台，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为“+UV光氧催化(2套)+活性炭吸附(1套)”、2平方米危险废物仓库一处(新建)、10平方米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一处(新建)。

公司共有员工15人，采用一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全年生产300天计2400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6月，江苏唐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报告表》，2020年7月15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40260号)，该项目自审批通过后于2020年7月底开工建设，并于2020年8月下旬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9月1日、10月10日-11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了KHT20-13054、KHT20-13085验收监测数据报告，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依据上述验收监测数据报告，于2020年11月自行编制了《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该项目自开始建设至竣工整个过程中无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苏行审环诺[2020]40260号对应的搬迁项目：年加工铜板不干胶标签纸25万平方米、膜类不干胶标签纸5万平方米。

### (五)验收对象

本次自主验收的对象为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的大气、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由原来的5平方米调整为2平方米，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已提供排水许可证，编号：苏（EM）F2017030704）。

###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印刷、擦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印刷、擦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二台印刷机产生的废气分别经二套 UV 光氧催化处理后接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商标印刷机、模切机、贴合机、品检机和喷码机等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取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危险废物包括废抹布、废化学品容器、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边角料(含不合格品),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内,委托昆山市顺祥废旧金属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周市镇环卫所定期清运处理。

项目配有 2 平方米危险废物仓库、10 平方米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该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调试期间,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对该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

### (一)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设备以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其中,项目的生产负荷为设计生产能力的 75%~90%,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的 VOCs 的最高监控浓度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无组织标准的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限值要求。

#### 2.厂界噪声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租赁厂区东、南、西厂界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因厂界北侧与邻厂共边，不设测点。

###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废抹布、废化学品容器、废活性炭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已签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有效期为2019年1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边角料(含不合格品)，委托昆山市顺祥废旧金属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已签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协议》)；生活垃圾委托周市镇环卫所定期清运处理(已与周市镇环卫所签定《周市镇垃圾、粪便处置及环卫管理合同》)。项目配有2平方米危险废物仓库、10平方米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由于在验收监测期间，未对项目厂区周围的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因此，不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情况。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40260号)的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 八、后续管理要求

(一)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该公司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二)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控制管理，确保厂界无异味。

(三) 落实环境风险管理的企业主体责任，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建设。

###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6日

## 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公司/单位名称	岗位/职位	联系电话
1	马俊	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13862609865
2	陈钰	昆山市禾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8020211707
3	孙卓梅	江苏唐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013096271
4	张海华	苏州喜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5862449521
5	柏光辉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584940434
6	顾钧	苏州市环保联合会	书记	12914052087
7	孔存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370613137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